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5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注：1、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15201”。

2、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以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以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予以公示。

###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清算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并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 免长途话费）及专线电话咨询 021-962299 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